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簡章

一、依據：113 年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

二、目的：本競賽旨在提升藝術創作、研究和涵養，鼓勵開創性的作品，激勵藝術創作潛力，同時促進同儕間的良性競爭。

三、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四、參賽資格：本計畫僅開放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學生申請。

五、報名及收件期間：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09：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17：00 止。

六、報名方式：

- （一）採紙本報名，至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資訊網頁－競賽訊息】下載相關表格，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切結授權書（附件三）、獲獎作品捐贈學校典藏同意書（附件四-1 及附件四-2）、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暨著作財產權讓與著作一覽表（附件五-1 及附件五-2）填寫後，將參賽作品及徵件資料一併送至研究發展處，上述動作皆完成且無缺件，視為報名完成。
- （二）若未完成相關程序，視為放棄競賽。

六、徵件說明：

- （一）靜態、動態裝置作品（包括平面、立體、複合媒材等）媒材不限，若為攝影作品，須進行實體展示。
- （二）聲音、影音作品需儲存於儲存裝置（例：記憶卡、USB 隨身碟、CD、DVD 等）進行繳交，影片格式須為 MP4 檔，聲音格式須為 MP3 檔，影音請提供精華版內容（5 分鐘為限）及完整內容，音樂作品得以樂譜方式呈現。

七、評審委員組成及辦理期程：

- （一）由本校各學院推薦 2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再由校長依據報名作品之不同領域，圈選至少 5 名為本競賽計畫之評審委員，且校外學者專家二年內不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報名作品將由評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獲選作品擇優贈予本校進行典藏。

期程	日期
報名及收件期間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09：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五）17：00 截止
獲獎公告	113 年 12 月 25 日

八、評審標準：

- （一）建構力 30%：作品呈現形式支持創意表現。
- （二）創造力 40%：內容創意表現具備藝術鑑賞與藝文美感的表現力。
- （三）表達力 30%：作品呈現結果符合創作者之創作理念。

九、獎勵機制：

- （一）獲選者將獲頒獎狀及獎金，獲獎作品擇優贈予本校進行典藏，獎項視評審結果可從缺。
- （二）獎項及內容說明：

獎項	獲獎作品數量	獎金
第一名	1 名	新台幣 120,000 元
第二名	1 名	新台幣 50,000 元
第三名	1 名	新台幣 30,000 元

※獎金總計為新台幣 200,000 元整。

十、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及報名資料，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評選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將追回入選資格與獎勵。
- （二）參賽者應尊重所有評審決議及評比。
- （三）參賽者參加資格不符或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不予受理。
- （四）基於公平原則，參賽者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 （五）參賽者若為二人以上團隊，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換成員。
- （六）參賽者報名完成後，意表同意接受並願遵守主辦單位所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有權利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 （七）競賽過程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解釋、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八）請各參賽者務必詳讀以上注意事項，如日後有引發相關權利爭議之糾紛，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若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得於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獎勵，不得異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規格	媒材		尺寸		年代
創作理念 (500 字為限)					
參賽者 (至少 1 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		系所、年級/學號	聯絡方式	
	成員 1			電話	
				E-mail	
	成員 2			電話	
				E-mail	
	成員 3			電話	
			E-mail		

※說明：

- (1)通訊資料務必確定可以聯繫，以免喪失參賽之權益。
- (2)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 本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 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事宜支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學校系所、身分證字號、E-mail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
- 三、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因聯繫所需，以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參賽者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參賽者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 四、 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五、 若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參賽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停止參賽者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本人親簽，每人均須檢附一份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切結授權書

本人已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活動辦法與相關規定：

- 一、 參賽者（立書人）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茲切結所參賽之作品係為立書人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
- 二、 立書人保證均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規定，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 三、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其參與評選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獎勵金予主辦單位。
- 四、 立書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 五、 立書人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作品捐贈學校進行典藏及成果展示活動等；並保證參賽作品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簽署人：（全部著作權人均須親筆簽名）

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簽名）

_____/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 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作品捐贈同意書

捐贈人_____願意無償捐贈〈_____〉(作品名)
共計_____件作品(如附件四-2)，並保證同意下列事項：

- 一、捐贈人尊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二、捐贈人如對捐贈品享有著作權，同意自典藏通過之日起，全部讓與（授權）本校，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本校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捐贈人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須自負相關責任。
- 四、捐贈人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捐贈人(簽名)：

捐贈作品名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同意捐贈作品一覽表

捐贈者_____（簽名）茲提送獲獎作品共計_____件，同意
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之獲獎作品，願將該作品無償捐贈予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典藏。

捐贈資料：

編號	創作者	作品名稱	創作 年代	媒材	尺寸（CM）長×寬×高/ 數位媒體檔案大小（MB）	版次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無物件

☐有

件數：

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_____（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 （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_____（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五-2）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 （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獲獎獎金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三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四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

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住址：

乙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統一編號：97960503

住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代表人：邱上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3年度學生藝術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著作財產權讓與著作一覽表

立契約人_____（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讓與標的之著作資料一覽表如下：

著作資料：

編號	創作者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CM) 長×寬×高/ 數位媒體檔案大小(MB)	版次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著作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無物件

☐有

件數：

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